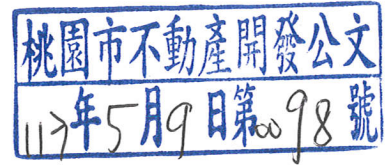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彭瑞菊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361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115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第1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」相關資料請至
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1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3年第1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3年第1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461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 建商246件；2. 仲介業199件；3. 代銷業8件；4. 其他8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 「房屋漏水問題」58件（仲介業37件、建商21件）；2. 「施工瑕疵」44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42件、其他1件）；3. 「交屋遲延」37件（仲介業2件、建商35件）；4. 「建材設備不符」34件（建商34件）；5. 「定金返還（含斡旋金轉成定金）」26件（仲介業12件、代銷業1件、建商11件、其他2件）。
- 三、前揭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→法規與知識→糾紛案例及統計下載區(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G/SCR/G0502.aspx>)下載參考。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，共2頁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5/9
傳真轉知會員

四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